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区规划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规划建设局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8%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区级组织 检查	

2	区规划建设局	临时用地 征用、使用 情况抽查 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 申请人或 企业、单 位	5%	2023年6月 -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区级组织 检查	
3	区规划建设局	土地复垦 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 义务人或 企业、单 位	5%	2023年6月 -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区级组织 检查	
4	区规划建设局	建筑节能 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 、施工单 位、监理 单位、建 设单位、 房地产开 发企业	0.50%	2023年10 月-11月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区级组织 检查	